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22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告 黃慧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46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910元，其中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7,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1,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7,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4日1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南市七股區17  
05 6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里○○0號之  
06 1附近（大寮一幹47電信桿）處，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  
07 全距離，自後追撞同向在前停等紅燈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  
08 吟穎所有由訴外人李志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9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交由訴外人  
10 賓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泓汽車公司）維修後，共支  
11 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661,317元（零件352,625元、工  
12 資308,692元），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58,771元，  
13 是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367,463元（計算式：58,771  
14 元+308,69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5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367,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因被告未注意  
22 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追撞，致系爭車輛受  
23 損，支出修復費用661,317元（零件352,625元、工資308,69  
24 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而上開修復  
25 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58,771元，加上工資30  
26 8,692元，合計367,46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27 照、投保資料、車損照片、賓泓汽車公司估價單、統一發  
28 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9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  
3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調取之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3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

01 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  
02 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4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05 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0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2 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3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5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  
16 明。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在上開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車  
17 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自後追撞原告所承保  
18 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  
19 之修復費用661,317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  
20 折舊後金額為58,771元，加上工資308,692元，合計367,463  
21 元等情，已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得代位系爭車輛所有權  
22 人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367,463元，應屬有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4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7,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於114年2月19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  
26 第45頁可稽）翌日即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29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3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31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其原請求金額繳納

01 之裁判費為8,91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減縮部分之訴  
02 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  
03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367,463元應繳納之裁判費5,0  
04 1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  
08 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11 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4 法 官 童來好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吳昕儒